無紙化訴訟-maxxing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之試辦體驗

文／蔡惠如

壹 前言

因人民權利意識提升，全國各法院新收案件量逐年增加，以地方法院新收民事事件為例，民國 113 年為 341 萬 2,227 件，114 年為 339 萬 9,055 件[1]，在在彰顯全民對於司法寄予厚望，然法院人員工作負荷卻日益沉重。為使民眾易於接近並使用司法，同時舒緩法院工作負擔，兼顧高效便民與節能減碳之期許，借重現代科技及數位發展，邁入「智慧化」、「數位化」及「無紙化」，除為司法院 2.0 版數位政策之目標外，更為當前推動「司法數位轉型」之關鍵重心[2]。

傳統卷證以實體紙本為主，導入科技法庭及電子卷證後，書記官應同時維護紙本卷證及電子卷證，且須檢視電子卷證之內容及卷宗數是否與紙本卷證一致，致生書記官及其他行政人員莫大工作負擔。為減輕其等工作負荷、優化工作環境，簡化行政與審判流程，司法院考量智慧財產行政、民事及商業事件已建置線上起訴平台，且此類事件委任律師代理的比例較高，智慧財產行政事件之一造為行政機關，乃於 115 年 1 月指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下稱智慧商業法院）試辦無紙化訴訟（卷證無紙化）業務，將訴訟文書盡量改以電子檔案傳送、交付，減少紙本使用，希望透過本次試辦，盤點我國實現全面無紙化訴訟可能面臨的各項障礙，以利後續全面推動。截至同年 8 月止，智慧商業法院擇定智慧財產民事事件、智慧財產行政事件及商業事件進行試辦。爰撰擬本文，分享試辦無紙化訴訟之成效，及於現有法制與系統框架下所遭遇之困境，並嘗試提出建議方案，以供各界參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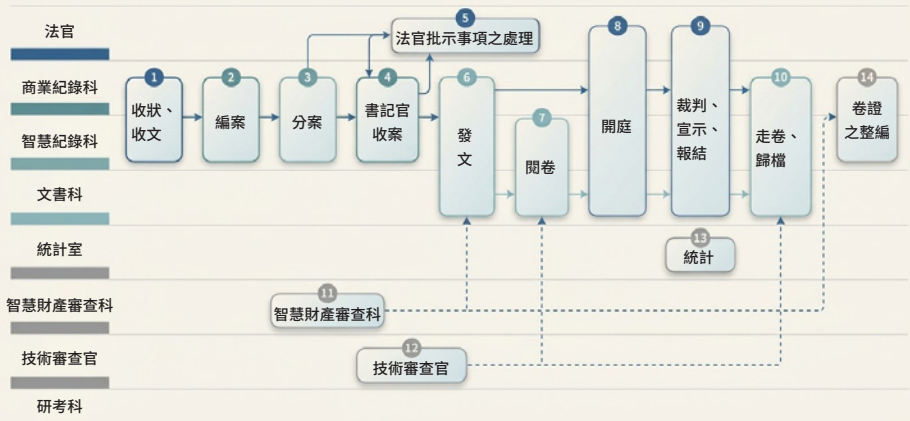
貳 試辦無紙化訴訟之初始

因案件暴增，卷宗及證物（卷證）或訴訟資料繁多，近年來固然導入資訊科技，將紙本卷證製成「電子卷證」，便利電子閱卷及法庭展示，當事人除得以傳真、電子郵件傳送書狀外，司法院並自 104 年 7 月 1 日啟用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下稱司法院平台），依法允許當事人就特定案件線上傳送書狀（電子書狀），並生提出及送達效果，其源檔案（原始檔，Source File）核屬正本，然案件審理及卷證管理仍以紙本實體卷證為主，就當事人經由司法院平台傳送之電子書狀，法院行政作業處理仍將之列印成紙本（其性質屬影本）後訂入紙本卷宗、手寫頁碼，繼而將之掃描製成電子卷證，無疑疊床架屋，耗時費力。

為深化司法數位轉型，並增進審理效能，司法院先於 114 年 11 月至智慧商業法院觀摩電子訴訟案件制度，瞭解智慧財產案件及商業事件使用司法院平台之情形、電子書狀如何轉換成電子卷證、電子裁判書與裁判確定證明書之製作與送達等議題。嗣由智慧商業法院就智慧財產民事、行政事件及商業事件，針對卷證之流程（卷證流）進行無紙化細部規劃，相關流程及所涉科室如表一所示。

表一

卷證數位化旅程：完整流程圖



表二

案類	試辦之訴訟流程	件數	當事人使用司法院平台之情形	進度
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	審查程序	2	原告及被告機關均有使用，參加人未使用	審查完畢，改分進行審理
	審理程序	7	被告機關、部分原告及部分參加人有使用，部分原告、部分參加人未使用	均審理終結，2 件已歸檔，餘 5 件尚未確定
智慧財產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	審理程序	3	第 1 件兩造均有使用；第 2 件部分原告、部分被告有使用平台；第 3 件兩造均未使用。	審理中
商業訴訟事件	調解程序	2	兩造均應使用	1 件撤回，1 件調解中
	訴訟程序	1		準備程序

司法院與智慧商業法院復於 115 年 1 月 5、12 日召開「推動卷證無紙化」會議，按案件審理流程之次序，逐一討論自收狀、收文起，編案、分案、書記官收案、法官批示、發文、閱卷、開庭、裁判、宣示、報結、走卷、歸檔、智慧財產審查科、技術審查官、統計，至卷證整編等細部流程，除依現行法律應以紙本為之[3]、或資訊系統配套尚未完足[4]、或智慧財產案件未如商業事件強制使用司法院平台而容許當事人仍得紙本遞狀外，本次試辦將無紙化之項目極大化（maxxing），除傳統應附卷之卷證或訴訟文書[5]外，並涵蓋傳統無須附卷之各類表單資料[6]。

為此，司法院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 1150500126 號函指定智慧商業法院擇取適當案件，試辦於訴訟過程中，相關文書資料均盡量改以電子檔案傳送、交付，減少紙本使用，以為後續推動無紙化訴訟之業務參考。

參 智慧商業法院試辦無紙化訴訟之試辦概況

一、試辦之案類及件數

自 115 年 1 月起至同年 8 月止，智慧商業法院共擇定 15 件試辦案件[7]，如表二所示。

本次試辦涵蓋多種案件類型、訴訟程序、以及當事人與代理人使用司法院平台之態樣（對稱式及非對稱式電子訴訟）。

（文轉三版）

註釋

1 司法院，114 年統計年報「一、統計分析」，第 28 頁，https://www.judicial.gov.tw/tw/lp-2475-1.html（造訪日期：115 年 9 月 21 日）。

2 司法院，「高效便民 智能環保 司法院發布 2.0 版數位政策」，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485-919068-9c31a-1.html（造訪日期：115 年 9 月 21 日）。司法院，「推動科技司法數位轉型 集中行政資源回歸審判核心」，司法周刊，第 2292 期第 2 版，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

3 例如：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應為公示送達或囑託送達者，無從使用電子訴訟平台遞收狀；又如被告自始未委任律師且不到庭，則相關訴訟文書亦僅得以紙本送達，故會產生相應之函稿及送達證書。另依法院辦理商業事件秘密保持命令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3 項規定，當事人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有關營業秘密之文書、證據資料或附屬文件，「不得」使用司法院電子書狀傳送系統傳送之。

此外，電子收據之開立尚待克服法規因素，故裁判費、證人日旅費、報酬領據（如證人、鑑定人、特約通譯、調解委員、委外轉譯、在監押人犯借提費用、證據保全員警差費）等收據仍維持紙本。

4 例如：法官、書記官、以及訴訟關係人依法具結者之電子簽章功能尚待建置，致裁判書原本及正本、評議單、筆錄、結文等尚須以紙本及實體簽章為之。

5 如審理單、電子送達文書查詢清單、院函稿、庭函稿、公示送達公告證書、閱卷聲請明細表、跨院調卷申請頁面截圖、複製光碟片收據、報到單等。

6 如收狀清單、收文清單、分案清單、前案清單、程序審查表、前案紀錄表、分案輪次表、各式查詢表（戶役政、在監押、入出境、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等）、交付送達確認清單、發文送稿決行陳核清單、退稿清單、多元化繳費方式說明 / 繳款單、報結清單、還卷陳核清單、檢查單、裁判送達檢核表、送卷清單、電子卷證封存清單、歸檔清單、發卷清單、移轉管轄清單、送上訴抗告清單、卷證標目、併卷清單等。

7 另有 2 件第一審智慧財產民事事件、及 7 件第二審智慧財產民事事件，原亦指定試辦，嗣現行相關系統及作業因素，於 115 年 6 月至 7 月不再試辦，回復紙本卷證作業模式。

8 即試辦訴訟無紙化後，不能作成電子文件或以司法院平台傳送而以文書或呈現其內容之書面。

9 即將前註 8 之紙本掃描製成電子卷證。

10 採二階層編碼方式，第 2 階為「-1」者，即完整卷證；第 2 階為「-2」者，為完整紙本卷之掃描檔，或是不完整之紙本卷證。例如：

・本院卷 1-1：自原告 114 年 10 月 3 日起訴起至 115 年 1

115年起擴大適用國民法官案件：所犯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JUDICIAL 司法 訂閱辦法
本刊每 全年
費用新臺
如 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
電
02-236

（文接二版）

二、試辦重點及配套措施

（一）令當事人及代理人知曉

卷證為法院、當事人及代理人共同產出及使用，無紙化訴訟乃跳脫紙本實體卷證之全新嘗試，為使當事人及代理人協力試辦無紙化訴訟，故以書面通知及當庭告知方式，令當事人及代理人知曉擇定試辦卷證無紙化一事及相關事項（如盡量不提出紙本書狀；建議複製電子卷證，而非聲請閱覽紙本卷證等）。

（二）紙本卷、掃描卷、無紙化卷證併行之整卷及編頁

智慧財產法庭試辦股關於卷證之分工，係由書記官下載司法院平台之電子書狀；不能作成電子文件、或不能以司法院平台傳送，而以文書或呈現其內容之書面，則掃描之。各該電子檔之命名原則，係以生成（製作或傳送）日期及內容為其檔案名稱（例如：「1150120 原告起訴狀」、「1150220 審理單」、「1150306 被告答辯狀」等）。

關於電子卷證之產製，係由法官助理原則按訴訟文書之生成日期及邏輯順序（同日生成者），依序整併成電子卷證，於合併檔案時以「合併檔案」→「選項」→「書籤：全部複製」→「加入帶檔案名的根書籤」之功能，作成詳細書籤，以利閱覽、展示及使用。並以「文件」→「頁眉頁腳」→「加入」→「頁碼」之功能，進行電子編頁。

試辦之卷證包含「紙本卷[8]」、「掃描卷[9]」及「無紙化卷證」，分別於卷面標示各該案卷之編號[10]及卷證內容，且製作「卷證簡稱及說明內容」附卷，並令當事人及代理人知曉。

此外，卷證的流動涉及各科室（見表一流程圖），以往有紙本卷證為媒介，各承辦人一見紙本卷證即知處理，但試辦無紙化作業期間，除現有資訊系統之提醒功能（小鈴鐺圖示）外，並善加利用人工通知、或利用線上傳閱系統、或法院檔案交換平台等現有功能，日後則有賴資訊系統於跨科室之卷證流中建置更完善之通知機制，使無紙化處理流程更加簡便及高效。

肆 無紙化訴訟之優點

歷經 8 個月之試辦，承辦股體驗無紙化訴訟之優點如表三。

試辦案件之電子卷證編訂，原則上按時間先後順序排列，但就其中 2 件智慧財產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嘗試新增編卷類型，此二案件乃普通共同訴訟，實際上單一原告對單一被告本屬單一案件，但原告合併起訴，因當事人人數及證據繁多，法律上主張及抗辯複雜，各原告、被告先後提出之多份書狀、證據資料，如按傳統按時間序整編卷證，書記官將耗費許多時間、心力整卷、編頁，並增加閱卷及使用之困擾[12]。

考量單一原告對單一被告，實質等同 1 個案件，藉由無紙化訴訟之試辦，請兩造分別就單一原告及單一被告提出書狀，且切分電子卷證為共通卷及個別當事人卷，前者即具共通性之訴訟文書（例如審理單、言詞辯論筆錄、通案性函稿等），後者則為與特定當事人相關之訴訟文書。就單一原告及單一被告之審理，原則上僅須閱覽個別當事人卷，無須閱覽其他卷證，大幅增進電子卷證之可利用性。

伍 無紙化訴訟之成功關鍵

一、法令之充實

現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53 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 14 條、民事訴訟法[13]、行政訴訟法[14]、電子簽章法、商業事件使用電子書狀傳送辦法、民事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及行政訴訟文書使用科技設備傳送辦法均已提供訴訟文書之製作、提出及送達之法令基礎。司法院為推動無紙化訴訟，於 115 年 6 月 9 日修正發布「民事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其中第 2 條第 1 項修正增加法院製作之文書及通知書、當事人提出之文書或附屬文件、及其他訴訟關係人之訴訟文書均可經由科技設備（含司法院平台）傳輸[15]。

表三

流程	承辦人及作法	優點
當事人書狀、筆錄、回證、函稿等訴訟文書	**書記官** 1. 掃描紙本為 PDF 檔，或下載電子檔。 2. 就上開電子檔之檔名以日期及名稱命名。 3. 將各電子檔置於「電子卷證工作區」。	1. 紙本卷證遽減，便於存放保管。 2. 及時處理各卷證。
製作電子卷證、書籤及編頁	**法官助理** 1. 將「電子卷證工作區」之各電子檔按訴訟文書之生成日期及邏輯順序（同日生成者），依序整併成電子卷證。 2. 將電子檔檔名帶入成書籤。 3. 電子檔每頁頁腳加入頁碼（電子編頁）。 4. 涉及秘密之訴訟文書，依法遮隱後另製成限閱電子卷。 **書記官** 僅須將不能作成電子文件或以司法院平台傳送而以文書或呈現其內容之書面，依序裝訂，但無須編頁。	1. 利用 PDF-XChange Editor 軟體製作頁碼，可快速完成編頁工作，取代原先紙本卷證的手寫編頁方式。 2. 卷證大瘦身[11]，利於卷證保管及使用。 大幅減少紙本卷證，除減碳環保外，更減少佔用卷櫃的空間；直接開啟電子卷證查找，無須翻找紙本卷證，可快速回覆法官或當事人、代理人之詢問。 3. 以書籤取代傳統於紙本卷證黏貼紙本標籤、指示標籤等標示方式。 4. 卷證繁多時，基於電子檔便利複製之特性，可按個別案情特性，特製電子卷證，便利卷證之整理及閱覽，詳後所述。
當事人聲請閱卷；他股、他院或他機關調卷	**書記官** 1. 以「複製電子卷證」方式辦理。 2. 原則整批交付全案電子卷證。	1. 以電子卷證為準，減少紙本閱卷之作業麻煩。 2. 直接整批交付，無須個別點選特定電子卷證。
法官閱卷、開庭及撰寫裁判書	**法官** 1. 直接閱覽、展示電子卷證。 2. 可複製電子卷證內容進行文書編輯。	1. 卷證查閱使用方便 直接以書籤查找特定內容，書籤可謂無紙化卷證的靈魂，強化電子卷證之優勢。 2. 電子卷證便利隨身攜帶。 3. 無須等候書記官整理紙本卷證或檢卷，使用卷證有充裕的時間。
走卷	**書記官** 1. 將紙本卷證歸檔，並封存電子卷證。 2. 一鍵產生目錄，將書籤製成「目錄（含頁碼）」。	1. 紙本卷證甚少，減少歸檔作業。 2. 以「目錄」取代以往需於收文明細手寫頁碼之負荷。 3. 整卷封卷效率顯著提高。

（文轉四版）

註釋

月 11 日止之完整卷證紙本卷。

- 本院卷 1-2：本院卷 1-1 之掃描 PDF 檔。
- 本院卷 2-1：自 115 年 1 月 12 日試辦卷證無紙化起之完整電子卷證。
- 本院卷 2-2：自 115 年 1 月 12 日試辦卷證無紙化起之不能作成電子文件或以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傳送而以文書或呈現其內容之書面。

11 以第 1 件試辦案件為例，自 115 年 1 月 12 日試辦起至同年 2 月 25 日言詞辯論為止，完整電子卷證共 279 頁，其中僅 28 頁為紙本，其餘 251 頁均已電子化（無紙化）。

12 以其中 1 件為例，自原告 114 年 7 月 8 日起訴至 115 年 4 月 14 日程序審查完畢，紙本卷證已達 11 宗，第 1 組被告之第 1 份書狀附於第 3 宗，第 2 份書狀附於第 10 宗；第 2 組被告之第 1、2 份書狀附於第 3 宗，第 3、4 份書狀附於第 4 宗。

13 民事訴訟法第 116 條第 3 項、第 153 條之 1、第 305 條第 7 項、第 324 條、第 508 條第 2 項。

14 行政訴訟法第 57 條第 4 項、第 83 條第 2 項、第 210 條、第 217 條。

15 民事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辦法所稱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係指送方以下列各款所列方式，將法院發出之文書、通知，當事人或代理人書狀、文書或其附屬文件，證人或鑑定人書面陳述及具結文書，以及其他訴訟關係人之訴訟文書進行傳輸，受方可於其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上收受該文書或其相同型式及內容之影本者：一、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以下簡稱司法院服務平台）。二、電信傳真。三、電子郵遞設備。」

16 電子簽章法第 5 條規定：「（第 1 項）文件及簽章之使用，得以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為之。（第 2 項）依法令規定應以書面為之者，其內容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得以電子文件為之。（第 3 項）依法令規定應簽名或蓋章者，得以電子簽章為之。（第 4 項）前三項文件或簽章之使用有相對人者，除相對人已同意採用電子形式外，應於採用電子形式之前，以合理期間及方式給予相對人反對之機會，並告知相對人未反對者，推定同意採用電子形式。（第 5 項）前項之相對人得隨時表示停止採用電子形式。但其表示停止前已依電子形式所為之法律行為，其效力不受影響。」

17 司法院 114 年 11 月 20 日院台資一字第 11412021492 號公告之公告事項七。此公告經 115 年 7 月 27 日院台資一字第 11512015111 號公告自即日起停止適用（公告事項十）。

18 司法院，「業務綜覽 / 民事 / 民事訴訟 / 肆」，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447-58182-7cb42-1.html（造訪日期：115 年 9 月 21 日）。

19 司法院，「業務綜覽 / 行政訴訟 / 行政訴訟 / 參」，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85-349539-37538-1.html（造訪日期：115 年 9 月 21 日）。

國民法官第二階段將於115年施行
WEEKLY
周刊
周出刊
訂閱
幣400元
訂 閱
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
話
618798

提升審判知能

臺中高分院邀李國增法官講授民事審判實務常見問題

【本刊臺中訊】為提升裁判品質，臺中高分院於日前邀請最高法院李國增法官談「特定審判範圍」、「一貫性審查」、「當事人死亡之程序處理」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等民事審判常見實務問題，並說明最高法院最新見解，深化與會人員對終審法院裁判趨勢之掌握與理解。

李法官首先指出「特定審判範圍」對民事裁判具關鍵決定性。其不僅攸關原審與上訴審審判範圍之劃定，更是法院檢視是否構成「訴外裁判」的核心基準。至於法院應如何準確特定審判範圍？在起訴階段，原告起訴時須明確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訴狀除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外，亦宜具體載明所憑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在訴訟準備程序等前階段，當事人則應及早表明攻防方法與請求所依據之事實理由，俾利爭點整理之落實。

接著李法官闡析法院進行「一貫性審查」之雙重評價程序。法院應就原告所表明之應受判決事項聲明及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依民事訴訟法第 26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原告「請求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為審查基底，檢視其請求是否具備一貫性。首先，法院暫推定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輔以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依實體法為法律要件評價，倘所主張之事實足以導出該權利主張，即具備「事實主張之一貫性」；其次，再依實體法為法律效果評價，倘評價結果足以推導出訴之聲明，即具備「權利主張之一貫性」。法院在特定訴之聲明與訴訟標的後，須嚴格審查原因事實之一貫性，若認不具事實主張之一貫性，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199 條行使闡明權，令原告補充或敘明，以周全保障當事人訴訟權益。

針對「當事人死亡」之程序處理，李法官區分「起訴前死亡」與「訴訟繫屬中死亡」二者之法律效果。當事人若於起訴前已死亡，審判實務認其起訴不合法，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3 款欠缺當事人能力裁定駁回；學說則有依同條項第 3 款（當事人能力欠缺）或第 6 款（當事人不存在）駁回之不同見解。另外，承受訴訟僅適用於「訴訟繫屬中死亡」，若於起訴時當事人即已死亡，自始欠缺當事人能力，不生承受訴訟問題。

關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當事人亦得於第二審程序提起。惟二審法院實務偶有疏漏，於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時，若經原告聲請移送，應將該附民事件移送管轄之民事庭，此所謂管轄法院，係指依民事訴訟法第 1 條至第 20 條定其管轄權之法院。實務認為事務管轄性質屬專屬管轄，二審刑事庭應移送具管轄權之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而非由二審民事庭逕行審理。

李法官接著就刑事第二審判決無罪時，當事人「併對刑事與附民判決提起上訴」或「僅對附民判決提起上訴」等不同態樣之實務運作進行說明。檢察官於二審審理中聲請併案審理，併案部分之被害人若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二審審理後維持一審有罪判決，但認併案部分無犯罪嫌疑而退回檢察官併辦，此時附民原告若聲請「如判決無罪請移送民事庭」，依最高法院見解，二審法院得將該附民事件裁定移送具管轄權之地方法院民事庭。若刑事一審判決無罪，上訴後，原告於二審程序始提起附民之訴，嗣二審判決駁回檢察官上訴（維持無罪），原告若聲請移送民事庭，最高法院見解尚有歧異，刑事庭應逕予駁回或裁定移送、移送後受移送之民事庭應如何處理等節，均有待進一步研析釐清。

李法官最後亦詳盡剖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借名登記」等實務常見爭議，與會同仁均感獲益良多。

增進溝通對話

臺中高行與轄區律師、會計師座談

【本刊臺中訊】為增進行政法院實務運作效率，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於日前召開法官與轄區律師、會計師座談會，由簡慧娟院長主持，臺中律師公會何崇民理事長、吳梓生前理事長、彰化律師公會黃勃叡理事長、苗栗律師公會李秋峰理事長、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楊大德會長、臺中會計師公會朱瓊芳理事長等各界人士及該院庭長、審判長共同與會。

簡院長致詞時表示，司法院面對日新月異的社會發展、暴增的案件量及 AI 的時代浪潮，刻正積極簡化行政流程並推動司法科技化，在保障資安隱私與確保法官獨立審判的前提下，善用科技提升效率，支援審判提供適時而良好的審判品質，獲得社會信賴。

會中討論多項議題，包含：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的效能、書狀繕本及證物資料的傳送方式與效力、卷證閱覽電子化與傳送容量、強制律師代理制度對推動線上起訴的效益、建立法庭中文語音辨識系統取代書記官繕打筆錄、提升行政訴訟調解意願與效率的可行方案、AI 的便利與面臨的巨大生成書狀資料判斷、法庭安全等問題，與會人員紛紛提出建言，活動氣氛熱烈圓滿落幕。

高雄高分院邀南投地院團隊分享 AI 協作經驗

【本刊高雄訊】為因應數位科技快速發展及人工智慧（AI）應用趨勢，高雄高分院日前邀請南投地院葛耀陽法官率法官助理團隊談「AI 於法官助理之司法協作運用」，由梁玉芬院長主持。

葛法官首先介紹該院建置的生成器專區，透過拆解審判工作流程、設計類型化提示詞及欄位，使 AI 協助處理卷證資料及案件前置作業，例如「新案審理單」等生成器，可協助快速整理相關資料，減少重複性工作所耗費的時間，讓法官助理得以將更多心力投入案件實質審理所需的專業協作。

接著林正薇法官助理針對資料處理及資訊安全方面，示範如何運用 AI 協作編程以處理大量資料，並以「去識別化生成器」自動遮隱電子卷證中的敏感個人資料，展現 AI 及程式工具除可提升資料處理效率外，亦能與資訊安全需求相結合，降低人工處理大量資料的負擔及發生疏漏的可能。

針對開庭勘驗影音資料所涉及的整理工作，林家平法官助理示範「勘驗相片排版生成器」，協助自動截取、排序及整理影音資料，將原本較為耗時的資料整理工作予以簡化；另由陳冠宇法官助理示範電子卷證書籤及遮蔽生成器，協助大量卷證資料分類、整併及建立可供查找的書籤目錄，讓法官於閱卷及撰寫書類時能更迅速掌握所需資料。

活動最後除安排實機操作及交流外，李淑惠行政庭長並分享自身運用 AI 的經驗，指出面對 AI 科技快速發展，應以審判實務需求為出發點，從認識、接觸進而適切運用 AI，讓科技成為提升工作效能的助力。

臺南地院講座

朱嘉川法官談刑事金融案件實務

【本刊臺南訊】為持續提升同仁審判專業知能，臺南地院於日前邀請臺高院金融專庭朱嘉川法官談「刑事金融案件與前案紀錄表判讀」。

金融犯罪案件日趨多元且複雜，相關法制及實務見解持續發展，朱法官結合多年審判經驗，以案例說明金融案件特性、金融專庭制度及常見金融犯罪類型等案件之審理重點，並就前案紀錄表判讀、累犯認定、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及一事不再理等議題，結合最高法院相關裁判見解及實務案例加以說明，協助與會同仁掌握金融案件審理所需之重要觀念與最新司法實務趨勢，對同仁提升專業知能及案件處理能力頗有助益。



淡　江　大　橋

攝影／鍾欣瑜（臺中地院法警）

（文接三版）

此外，當事人、代理人及其他關係人使用司法院平台傳送書狀，依電子簽章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應經司法院之同意[16]，就司法院平台所提供之服務範圍，司法院以公告為之。關於智慧財產民事事件及行政事件，司法院前於 114 年 11 月 20 日以院台資一字第 11412021492 號公告智慧財產民事及行政事件使用司法院平台之範圍，嗣於 115 年 7 月 27 日以院台資一字第 11512015111 號公告，原先智慧商業法院就智慧財產民事事件傳送至司法院平台之訴訟文書僅限於裁判書正本[17]，自同年 8 月 24 日起開放智慧商業法院得透過司法院平台傳送訴訟文書或通知予當事人及參加人，將使日後推動無紙化訴訟之法令依據更加完善。

二、資訊系統之穩定及功能完備

本次試辦係於審判系統及司法院平台之現有框架下辦理，諸多痛點亟需藉由資訊系統功能之增修予以減緩或消除，例如：建置審判事項公文電子簽核、開庭筆錄電子簽章、電子評議簿等，智慧商業法院已提出許多具體增修功能之建議，有待司法院評估可行性，於建置後測試其可用性。再者，法院人員、當事人及代理人多年習慣使用紙本卷證，為扭轉各界之使用慣習，司法院平台之穩定程度，在在影響作業效率與使用意願。此外，增進自動 OCR（Optical Character Recognition，光學字元辨識）之成功率及辨識率，充足人力以即時掃描及整卷，以及提高當事人、代理人對司法院平台操作之熟習程度，均為無紙化訴訟成功之必要條件。

三、書狀及其電子檔案之格式統一與各界之協力

倘當事人所提之電子書狀及證據，有統一之格式及檔案命名規範，例如：以日期及名稱命名；使用司法院民事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18]及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19]所定之證據編號原則等，各界之協力將對電子卷證之整併效率有莫大助益。

陸 結論

司法為人民權利保障之基石，在建構使人民易於接近使用司法制度之同時，合理兼顧法院人員之工作負荷，誠為當前司法任務的重中之重。為突破傳統紙本實體卷證之作業及使用模式，智慧商業法院於 115 年 1 月至 8 月試辦無紙化訴訟之模式，在科技法庭及電子卷證之基礎上，進一步善用電子化及數位化之優勢，將無紙化之項目極大化（maxxing）。日後如妥適規劃電子卷證流，審判系統、司法院平台之功能穩定且完備，在法院人員、當事人及代理人共同協作下，無紙化訴訟為簡化精進審判與行政流程、減輕法院人員之工作負荷及優化當事人近用司法之可行途徑。

（作者為最高法院法官，本文為其任職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時所撰）

